

# 附表

**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**  
**招生學系：日間學制二、三年級**

範例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免填)	身份證字號	A000000000			
姓名	陳小東	性別	男	生日	90 年 03 月 01 日	
報考學系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二年級					
通訊地址	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5 號 (11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，如有變更者請電洽：04-26328001*11170-5)					
戶籍地址	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 號					
學歷	oo 科技大學 (五專畢業)			電話	04-26665544	
	幼兒保育科			行動	0912-999999	
	民國 114 年 6 月 畢業			e-mail	master@pu.edu.tw	
家長或緊急聯絡人	周武雄	關係	父子		電話	02-28882222
					行動	0918-555555
身分別	一般生					
甄試項目	書面審查					
流水號	0015	銀行代碼	007	報名費繳款帳號	106512-921 2123XXX	報名費用 \$800
備註						
<b>以下資料考生免填</b>						
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 原因：					
人員簽章	特殊生審查			資格審查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，經發現與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不符，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報考流程：上網填寫報名表→繳交報名費→上傳書審資料檔→完成報名，請詳閱簡章之說明，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。
- 三、請依簡章備齊書審資料，整合成 PDF 檔提供，並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未上傳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  
 考生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([https://alcat.pu.edu.tw/\\_exam/](https://alcat.pu.edu.tw/_exam/))。

## 外國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

本人係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(肄)業學歷，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，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（含畢(肄)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）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就讀學校及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招生學系：日間學制二、三年級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考生	姓名		報考系級	學系 年級		
	准考證號碼					
複查甄試項目	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申請人 簽章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### ● 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2、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；(1) 申請重新評閱；(2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(3)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3、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：114年8月1日(五)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### ●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

- 1、**本申請書**：姓名、報考系級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2、**回郵信封**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，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- 3、**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成績通知單」原件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4、**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**：請用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<請註明：申請成績複查>

#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

交通工具		建議
開車	國道一號	<p><b>中港交流道：</b> 自 ① 中山高速公路→請下 178.6KM 中港交流道(臺中 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接 12 往(西)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(沿中港路(臺灣大道)→中棲路(臺灣大道)→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</p>
	國道三號	<p>※<b>龍井交流道：</b> 自 ③ 第二高速公路 →請下 182.8KM 龍井交流道(龍井 台中)→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→第一個紅綠燈(約 700 公尺)左轉→往 12 沙鹿方向行駛→至中棲路(臺灣大道)左轉→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</p> <p>※<b>沙鹿交流道：</b> 自 ③ 第二高速公路→請下 176.1KM 沙鹿交流道(大雅 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往 12 (西/右)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(臺灣大道)左轉→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</p>
大眾運輸	高鐵	<p>【<b>高鐵臺中站</b>】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【<b>台中榮總(東海大學)站</b>】下車(車程約 40 分鐘)，至臺灣大道(站名：榮總(東海大學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10 分鐘)。</p>
	客運、巴士	<p>※搭乘<b>統聯、國光、和欣</b>:下車站【<b>朝馬站</b>】，至臺灣大道(公車站名：秋紅谷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20 分鐘)。</p> <p>※搭乘<b>統聯客運</b>:下車站【<b>中港轉運站</b>】，至臺灣大道(公車站名：福安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15 分鐘)。</p>
	火車	<p>※<b>搭山線火車者：</b> 請在【<b>臺中火車站</b>】下車，至<b>前站出口處</b>轉乘台中市公車(公車站名：台中火車站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50 分鐘)。</p> <p>※<b>搭海線火車者：</b> 請在【<b>沙鹿站</b>】下車後搭乘 162 公車可直達靜宜大學校園，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 305、306 公車，在靜宜大學站下車(車程約 10 分鐘)。</p>



■校園地圖：

